農　業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防字第 1152332221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使用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三、「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1 段 157 巷 2 號
(三)電話：(02)2959-6353 分機 258
(四)傳真：(02)2959-5425
(五)電子郵件：AM1486@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農防字第 1152332221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市民寵物死亡後友善且符合環境永續理念之骨灰處理方式，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規劃設置公立寵物生命園區，提供寵物骨灰灑葬服務。考量園區設施建置、管理維護、景觀養護及行政作業等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明定使用收費基準。

另為鼓勵飼主辦理寵物登記及推廣使用公立寵物生命園區，規劃於園區啟用日起一年內，針對設籍本市且寵物於死亡前已依法完成寵物登記之飼主免收使用費；前開期間屆滿後，符合前開條件者使用費減半收取，以兼顧政策推廣目的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另為鼓勵民眾認養動物之家收容寵物，自新北市動物之家領養之寵物申請使用本園區者，免收使用費。本標準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收費標準及申請使用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骨灰灑葬區者應繳納之使用費（第二條）。

三、明定設籍本市且寵物已完成寵物登記之飼主使用費優惠，以及自新北市動物之家領養之寵物免收使用費（第三條）。

四、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使用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使用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爰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骨灰灑葬區者，每隻寵物骨灰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考量園區設施建置、土地維護、景觀養護、環境管理、行政作業及相關營運成本，並參酌其他地方政府辦理寵物骨灰處理服務之收費情形，爰明定每隻寵物使用費為新臺幣四千元。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前條使用費： 一、申請人設籍於新北市，其寵物於死亡前已依法完成寵物登記，並於本園區公告啟用日起一年內申請使用。 二、屬領養新北市各動物之家之寵物。 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於本園區公告啟用日起一年後申請使用者，減半收取使用費。	一、為鼓勵本市市民依法辦理寵物登記，並推廣使用本園區之寵物骨灰灑葬服務，爰明定設籍本市市民且寵物完成登記者，於本園區公告啟用日起一年內免收使用費，一年後減半收取；另自本市動物之家領養之寵物，亦免收使用費。 二、前開啟用日起一年內免收、一年後減半收取，以及領養自本市各動物之家寵物免收使用費之規定，係為推廣「認養不棄養」政策並落實環保葬與寵物登記教育宣導，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各機關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徵或減徵規費之規定辦理，以兼顧政策推廣目的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城　鄉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54553543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 106 地號（部分）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聽會：自 115 年 10 月 22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新店區柴埕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 79 號 6 樓）舉辦公聽會。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及本市新店區公所公告欄。